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 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 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 約訂車:

- 一、領有本市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本市重度以上視覺 障礙者。
- 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評估為重度失能 者。

現行條文

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 約訂車:

- 一、領有本市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本市重度以上視覺 障礙者。
- 三、居住本市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之重度失 能者。
- 四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 五歲以上原住民之 重度失能者。
- 五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 歲以上重度失能之 身心障礙者。

說

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二點零實施,修正用車前 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 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 者,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 障礙者之年齡限制。

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 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 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 約訂車:

- 一、領有本市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評估為中度失能 者。

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 約訂車:

- 一、領有本市中度以上 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居住本市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之中度失 能者。
- 三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 五歲以上原住民之 中度失能者。

四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

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二點零實施,修正用車前 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 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 者,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 障礙者之年齡限制。

歲以上中度失能之 身心障礙者。

-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 以電話、傳真或網路方 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 告知下列事項;變更訂 車時亦同:
 - 一、服務對象姓名、身 分證或身心障礙手 册(證明)字號、聯 絡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用車目的。
 - 三、用車日期與起迄時 間、地點。

四、陪伴者人數。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 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
-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 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 告知下列事項;變更訂 車時亦同:
 - 一、服務對象姓名、身 分證或身心障礙手 冊字號、聯絡地址 及電話。
 - 二、用車目的。
 - 三、用車日期與起迄時 間、地點。

四、陪伴者人數。

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 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
因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 以電話、傳真或網路方 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 明,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中乘客應告知事項 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字號。

-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 收費,按每位服務對象 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 計程車日間費率(以下 簡稱費率)並依下列規 定計算之:
 - 一、單獨乘坐車輛者: 費率二分之一。但 屬低收入戶者,費 率三分之一。
 - 二、共乘車輛者:
 - (一)全程共乘者:費率 四分之一。
 - (二)非全程共乘者:費 率三分之一。

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 點者,應無條件進位為整

-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 收費,按每位服務對象 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 計程車日間費率(以下 簡稱費率)並依下列規 定計算之:
 - 一、非屬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之服務對象:
 - (一)單獨乘坐車輛 者:費率二分之 一。但屬低收入 户者,費率三分 之一。
 - (二)共乘車輛者:
 - 1. 全程共乘者: 費率 四分之一。
 - 2. 非全程共乘者:費

- 一、收費與補助分屬二不 同法律關係,故將原 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之服務對象之補助, 獨立列為第三項。
- 二、文字修正, 並因應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自一()六年度起調 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二點零之交通接送服 務補助標準,且為避 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再次調整長期 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 送服務補助規定,取 消於辦法中詳列長期 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

數收取。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 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 象,依<u>第一項</u>計算<u>金額</u> 後,再<u>依衛生福利部社會</u> 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 準,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 費。

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 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 用同時收取。 率三分之一。

二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交通接送服務之服 務對象,先依前款計 算後,再按下列規定 補助之。但每人每月 不得逾四次(八 趟),每趟補助並不 得逾新臺幣一百九 十元:

- <u>(一)一般户:百分之七</u> 十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:百分 之九十。
- (三)低收入戶:百分之 百。

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 點者,應無條件進位為整 數收取。

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 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 用同時收取。 送服務之補助趟次及 金額、其補助趟次及 金額依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補助基 準,另由交通局函知 相關單位辦理。